

#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---

## 公开声明

近来，个别单位组织“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”，未经我会允许擅自将我会列为指导单位或支持单位，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，并向业内相关企业开展招商活动，其行为已经对我会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。

为此，我会公开声明如下：

一、“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”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为唯一主办单位。第三届博览会将于2019年10月在深圳市举办，有关事项我会将于近期正式印发通知。

二、我会主办的博览会，承办单位为《中国物业管理》杂志社和中孚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参展有关工作请与《中国物业管理》杂志社对接。

三、请各会员单位和业界同仁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

特此声明。

